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153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星期四）15時00分

聽證場所：五分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區五分街6號5樓）

貳、 主持人：何委員芳子 (簽名)　記錄：毛胤儒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 發言次序：1（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1-1。

發言人簽章：

(二)受詢人：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王敏先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後續遵照辦理。

受詢人簽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高凰娟
電話：27208889#3636
電子信箱：bt-room4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請協助轉知本案實施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084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153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7年4月26日府都新字第10730678602號函辦理。

二、經查旨案基地範圍內建物皆非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亦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本案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三、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請協助轉知本案實施者)
副本：

局長 鍾永豐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 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5時 06分。